
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

秦汉管函〔2018〕18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秦都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人大代表 常亚琼等同志建议的答复函

常亚琼、杨海涛、段高利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村级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》（第十七号）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根据西安市统一规划，我委制定了2018-2030秦汉新城养老服务规划，拟建设街办（镇）级养老服务中心7个，县区级养老服务中心1个，市级养老院2个，将从硬件上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2. 积极争取并鼓励各街办（镇）申报福彩公益金支持的农村幸福院运营经费补贴和幸福院建设补助，以改善幸福院的设备和运营。肖渡村幸福院建设补贴已列入本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，预计补贴资金8万元。

3. 统筹考虑新城范围内的养老设施建设，加大农村幸福院的新建数量，并依据相关政策对幸福院的运营给与一定的补贴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18年5月24日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24日印发